



客戶分戶帳誤匯款項暨匯出聲明書

本人 白花花 茲證明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，
誤匯入 貴公司中國信託銀行之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，匯入虛擬帳號
為 43706234567891，共計金額 10000 元整。

因不符合約定入金規範如下：

- ☒ 匯款人姓名與分戶帳戶名不符 (使用非本人帳號請勾選此項)
☐ 其他 _____ (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、現金存入等方式)

故擬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退回原匯款人之匯入 貴公司之銀行帳戶之款項，
匯款帳號資料如下：

戶名	原匯入銀行別	分行別	銀行帳號	身份證字號
白花花	中國信託	營業部	0802512345678	A234567890
茲附上相關資料①+②		①必要文件： ☐ 存摺封面 ②任一文件： ☐ 匯款單 ☒ 其他證明文件 (例如：ATM 收據、現金存款單或網銀截圖 之轉帳明細(需有轉出帳號及轉至分戶帳 虛擬帳號的資料))		

並由本人負責日後有關該筆入金任何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聲 明 人：白花花 簽名(親簽)
證 券 帳 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0912345678

財行主管：

經辦：

存摺封面



網銀畫面(需有轉出帳號及轉至分戶帳虛擬帳號的資料)

